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建築學系建築組	建築學碩士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 Arch.

學系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建築學系文化資產組	文化資產碩士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in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Master of Cultural Heritage	M.C.H.

學系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建築學碩士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 Arch.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認定大學非主修建築相關科系須補修大學部規定課程，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

第五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系選修課程得跨組選課，但至少須修本組課程 16 學分。
- 二、外系選修課程，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者，得計入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
- 三、建築組 A 類以規劃設計、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修「專業建築設計」6 學分，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須擇一檢附「公開展覽、競圖(經系上認可)或全國性競圖、作品集、系網頁作品上網」等相關證明，始得完成碩士學位。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決定撰寫論文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 三、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至少須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須於論文預審前一個學期，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題目提報，未依規定提報審查通過，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邀請兩名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完成論文預審，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預審應包含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以口試或書面方式評定，評定結果送交系辦公室存查；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述審查機制。本系專業領域範圍為「建築、都市地景及藝術等相關之人文主義與技術發展範疇」。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與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以「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名義，共同發表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以研討會論文發表者，應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文件或接受函。

以期刊論文發表者，應檢附期刊接受函等證明文件。

以競圖得獎代替第一項論文者，應檢附作品完整資料及得獎證明(全國/國際前三名、優選或佳作)等相關文件。

同一論文著作或競圖得獎僅限一位研究生抵認畢業資格。

以上各項有疑義者，須於論文預審前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條 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第九條規定撰寫。

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二擇一)	6(3,3)		
	專業建築設計				
	專題研討(一)	半	1		
	專題研討(二)	半	1		
	專題研討(三)	半	1		
	專題研討(四)	半	1		
	合計(論文另計)		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4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依本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2、學系選修	26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